**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抽查等相关费用项目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专字[2021]21013340105号

委托单位：广东省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说明………………………………………………………1

一、评价项目概要……………………………………2-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3-6

三、主要绩效 ……………………………………… 6-7

四、存在问题……………………………………………7

五、相关建议……………………………………………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9

#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始兴县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查等相关费用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中一事务所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查等相关费用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查等相关费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1. **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2020年韶关市落实食品检测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及省政府民生实事有关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始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订了《2020年始兴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始食安委办（2020）2号）,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此方案逐步开展抽检工作。

（二）绩效目标
根据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2020年资金绩效目标为:通过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的投入，计划2020年始兴县“每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任务数为500批次。全面开展食品、药品监督抽检，达到食品、药品、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0%，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经县财政同意，2020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为39万元，其中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含举报奖励）6万元，全年食品督查抽检费用20万元，县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监管专项经费3万元，开展农贸市场收益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经费1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食品抽查等相关费用整体支出为38.46万元。主要列支范围如下：

（1）县财政直接支付食品督查抽检费用19.46万元，收款单位为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含举报奖励）6万元，其中举报奖励0.1万元，宣传资料、横幅2.4946万元，明厨亮灶0.669万元，培训、耗材费2.7364万元。

（3）开展农贸市场收益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经费10万元，其中农产品快检费用1.6986万元，农产品快检人员费用8.3014万元。

（4）县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监管专项经费3万元，收款单位为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评价，总体看来，项目主管单位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持续发力，保障民众食品安全利益，完成了食品、药品、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诚信经营。但在资金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可持续发展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本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审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在论证决策上，论证充分性方面完成较好，论证决策过程完备，提供了向上级请示经费的申请；在目标设置上，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达到预期效果；在资金落实上，计划安排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主要绩效完成食品、药品、农产品监督抽查，开展食品生产提质行动，多措并举形成联动机制，保障民众食品药品安全。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该项目在资金支出率高，资金支出金额达到预算额度；但会计记账较不规范。在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方面做得较好，项目合同程序管理较为规范，资金拨付时，由各服务单位申请、各级领导复核签字后，提供正规发票、合同以及相关附件。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主要绩效为食品抽检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按每千人5批次的要求，始兴县食品抽检任务为500批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完成食品抽检503批次，完成率为100.6%，合格样品485批次，不合格样品18批次，样品合格率96.42%。在预算控制方面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控制合理。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产出效益情况较好。食品抽查等相关费用（含食品督查抽检费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和监管专项经费、农贸市场收益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经费）的支出起到以下方面的作用：

经济效益：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诚信经营，强化的净化产品食品，维护了食品经营行业的稳定，为始兴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社会效益：对始兴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始兴县民众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生态效益：推动食品产业形成守法、自理、合作的行业生态。

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抽查工作，为全力办好全县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加快进度。主要问题是存在抽检力量不足，缺乏专业抽检人员，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人员队伍的专业性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5、总体分析

综合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认为：总体上，项目在投入、产出方面表现较好，但在过程、效益存在一定的问题，本项目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支出规范性存在一定的问题，会计核算未设专账核算，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人员队伍的专业性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本项目最后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1. **主要绩效**

2020年，始兴县高度重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认落实组织领导责任，监督管理责任，能力提升责任，安全保障责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提升。

（一）食品抽检任务超额完成。

及时制定《2020年始兴县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始食安委办（2020）2号）和《2020年度食品抽检计划》，按照每千人5批次的要求，始兴县食品抽检任务为500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始兴县共完成食品抽检503批次，完成率为100.6%，合格样品485批次，不合格样品18批次，样品合格率96.42%。

（二）持续发力解决问题、保障食品药品的安全。

1、药品抽检计划突出针对性和靶向性。

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不高的食品品种、使用范围广、社会热点关注的品种，合理调配监管资源开展监督抽检，保障抽检工作发挥实效。

2、针对在抽检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甚至予以取缔。截止2020年12月31日，始兴县共完成食品抽检503批次，完成率为100.6%，合格样品485批次，不合格样品18批次，针对此次不合格产品和食品的问题点和问题企业实行行政处罚，提出整改意见甚至予以取缔，消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隐患。

1. **存在问题**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查等相关费用项目资金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其中开展农贸市场收益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经费10万记账不规范，快检人员费用和快检费用记账未分别设置核算科目，不便快速统计快检人员费用和快检费用。将问题与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交流后，被评价单位回复并提供了明细账，开展农贸市场收益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经费对快检人员费用和快检费用分别设置核算科目，其中：农产品快检费用1.6986万元，农产品快检人员费用8.3014万元。

（二）抽检力量不足**，**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人员队伍的专业性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通过加强会计人员培训，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对于财政专项资金设立专账或设立专项科目进行核算。针对目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性质，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人员在执行财政一体化支付的基础上，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户核算，如实反映资金支付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资金的类型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定核算项目及其内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必须专款专用，有迹可循。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大基层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抽检、日常监管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抽检工作水平。同时尽量压缩和减少不必要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食品抽检工作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资料提供方制约。